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 42 亿元，按照不超过净资产 40%的比例，公司可以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因此，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1、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4、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6、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

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